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文雄
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(03)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0055@ems.hccg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福人街75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8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，經審  
尚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，准予  
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10月02日港清字第103038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確實執行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 
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還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圖3份；另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、  
交通處(均附工程預算書圖乙份)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本府地政處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如

## 市長許明財

